

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0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06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闵行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2 月 05 日（9:00-18: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娜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3 楼

电话：021-64180507

传真：021-641805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